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8-034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96,692,5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44,834,629.3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57,514,549.80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转增不送股；

-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96,692,5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

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5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5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56	王佳
2	00*****931	齐舰
3	01*****662	严立
4	08*****129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5	08*****743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5月9日至登记日：2018年5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1 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一层

咨询联系人：钟丹、刘婧

咨询电话：010-82779006

传真：010-82779010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